



115 年度「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回訓課程」

招生簡章

主辦機關：文化部

承辦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執行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壹、宗旨

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，經內政部、文化部十年來之培訓，業界目前已有相當多人取得此項資格，但修復工法技術以及修復保存理論會隨時代而進步。因此工地負責人在取得資格後，每隔一段適當時間亦有必要回訓，以免在實務執行時，理念、知識與時代脫節，另營造業之工地主任、建築師、技師亦有明確之回訓規定。

回訓時數之配置主要以講習課與古蹟修復專業領域課兩方向進行，規劃包含 8 小時基礎講習課，以因應法令更新、新修復觀念、以及修復知識等增加。第二部份規劃 24 小時古蹟修復專業工程領域課程，其涵蓋法規制度、修復論理、砌體造修復技術、木作修復技術、泥作與瓦作修復技術、裝飾藝術修復技術，以及其他課程修復技術，並擬定最低回訓時數及回訓年限。

本次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回訓課程回訓，由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 8 小時基礎講習課，未來倘要點施行後，本次參與學員補足第二部份時數，即可以本次 8 小時時數證明換發回訓合格證書。另，考量目前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之數量，以期能在期限內提供具資格之工地負責人回訓，未來擬透過勞務委託辦理外及增加回訓機構申請與核定制度，使民間專業機構可在人數達召開人數後，隨時開設培訓課。

貳、主辦及執行單位

主辦機關：文化部
承辦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執行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參、證書核發

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回訓 8 小時基礎講習課時數證明。

肆、受訓人員報名資格

- 一、前領有內政部、文化建設委員會與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、文化部之工地負責人訓練結業證書者。
- 二、以上人員取得證書逾 4 年者優先錄取。
- 三、依性別平等保障，每班錄取女性人數不得低於該班人數 1/5，若前開資格報名不足額者，其缺額人數依優先錄取資格遞補。

伍、培訓名額及培訓時間

- 一、招收名額：學員人數以 50 人為限，人數不足 20 人則不予開班(超過 50 人以報名順序郵戳為優先參考)。
- 二、培訓時間：115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日)、115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一)。

三、其他事項：

1. 培訓期間，交通及食宿請自理。
2. 有關停車事項，請參考培訓地點圖標指示。

四、相關日程：

1. 開放網路線上報名期間：115 年 9 月 9 日至 115 年 9 月 20 日。
2. 本局官網公告第一階段錄取名單及繳款帳戶：115 年 9 月 21 日。
3. 第一階段錄取人員繳費期間：115 年 9 月 21 日至 115 年 9 月 28 日(逾期視同放棄)。
4. 請錄取學員繳款後，回電子郵件編輯 Google 表單，填寫匯款後 5 碼。
5. 本局官網公告第二階段正式錄取名單：115 年 9 月 29 日。

陸、課程內容與師資

一、課程類別

回訓課程		古蹟修復專業工程修復領域	
法規制度	2 小時	磚石砌體造修復技術	4 小時
古蹟修復倫理	2 小時	木作修復技術	4 小時
修復技術	4 小時	泥作與瓦作修復技術	4 小時
		裝飾工藝修復技術	4 小時
		其它古蹟修復相關專業修復工法領域	8 小時
小計	8 小時		24 小時
總計			32 小時

※本次僅就 8 小時基礎講習課進行回訓。

二、課程內容及時數安排

1. 115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日)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	備註
10/18 (日)	09:00-09:20	報到		
	09:20-09:50	長官致詞		
	09:50-10:50	法規制度	1	講師：林宏隆
	10:50-11:00	休息		
	11:00-12:00	法規制度	1	講師：林宏隆
	12:00-13:30	午休		
	13:30-14:30	古蹟修復倫理	1	講師：許伯元
	14:30-14:40	休息		
	14:40-15:40	古蹟修復倫理	1	講師：許伯元

2. 115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一)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	備註
10/19 (一)	09:00-09:20	報到		
	09:20-10:20	修復技術	1	講師：賴福林
	10:20-10:30	休息		
	10:30-11:30	修復技術	1	講師：賴福林
	11:30-13:00	午休		
	13:00-14:00	修復技術	1	講師：賴福林
	14:00-14:10	休息		
	14:10-15:10	修復技術	1	講師：賴福林

柒、培訓地點

一、上課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(文化部文化資產局)。

二、上課地點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B05 衡道堂小禮堂。

三、交通資訊：

1. 高鐵：
【高鐵台中站】轉乘公車：33、82、101、102、125、166 路公車。
2. 臺鐵：
【台鐵台中站】由「出口 1：復興路」出站，步行約 12 分鐘抵達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。
3. 公車客運：
【臺中酒廠站】路線 33、37、60、82 延、100、101、105、105 副、105 區 2、105 延、242、281、281 副、281 延、285、285 副、673S、6735A、6736、6737、6738、6738A、6738B、6882、6882A、6899 路公車，步行約 2 分鐘抵達園區
【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站】路線 33、37、60、82 延、100、101、105、105 副、105 區 2、105 延、242、281、281 副、281 延、285、285 副公車，步行約 2 分鐘抵達園區。
4. 自行開車：
【國道 1 號】
臺中交流道(里程 178)▶往臺中▶台灣大道，往市區方向(右轉)▶五權路(台 1 乙線)▶左轉復興路三段抵達園區，位於右側。
【國道 3 號】
大里交流道(里程 209)▶連接台 63 線(中投快速公路)直行▶直行五權南路(右轉)▶復興路三段抵達園區，位於右側。
5. 停車資訊：停車資訊園區周邊設有市政府公用路邊停車場，每小時收費 20 元，或差別費率。合作街設有收費停車場，小型汽車平日每半小時收費 20 元；假日每半小時 25 元。



捌、費用

- 一、必修課程開課完整 8 小時課程每人 1,900 元。
- 二、該項收取之費用，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開班單位開立收據予學員。

玖、註冊資訊

- 一、本局官網公告第二階段正式錄取名單：115 年 9 月 29 日。
- 二、繳費金額與方式：
 1. 學費：新臺幣 1,900 元。
 2. 繳費方式：學費轉帳至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」，請錄取學員繳款後，回電子郵件編輯 Google 表單，填寫匯款後 5 碼。
 3. 繳費帳戶：12611002104009/銀行別：0000022 中央銀行國庫局。遲繳者一律不受理，並視同放棄資格，名額由備取遞補。